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4

项目名称：2026 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4）
- 2、项目名称：2026 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 3、预算编号：1826-105197177、1826-K1050982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 4,882,9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7-03 至 2026-07-13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2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陆鑫

电话：021-59753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陆鑫

电话：021-5975382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 4,882,9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

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招标方案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金葫芦小区雨污水设施运行，保障小区内防汛安全，计划对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开展养护，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1.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14号）；

2. 《关于加快推进排水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22〕10号）；

3.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监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5. 关于印发《青浦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汛部〔2023〕6号）；

6.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二、预算安排

1.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88.29**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包括单项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采用“一招一”的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2026 年金葫芦及水产新村管网设施量

小区名称	雨水管（小型管）（米）	污水管（小型管）（米）	污水支连管（接户管）（米）	雨水井(含雨水口)(座)	污水井(座)
1 区	4816.78	2970.25	842	490	231
2 区	4248.61	3413.03	632	358	338
3 区	4248.61	3413.03	830	358	338
4 区	6883.43	6868.67	1470	702	746
5 区	3291.83	3232.92	968	407	346
6 区	6332.04	4610.91	762	459	305
7 区	7890.791	5161.654	1834	1320	564
8 区	10128.56	9114.57	1632	826	955
9 区	6332.04	4610.91	508	459	305
10 区	3799.503	2537.61	826	503	257
11 区	13762.841	7807.575	2456	1742	1065
12 区	6956.196	6776.272	1444	1071	941
13 区	3497.774	2311.124	580	658	347
14 区	2426.249	1930.931	654	322	268
15 区	5088.435	5173.067	742	758	687
16 区	3518.274	2371.526	1504	503	538
水产新村	410.504	2039.82	1170	287	340
总量	93632.467	74343.869	18854	11223	8571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已现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主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二) 设施量

2026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和水产新村内雨水管 93.63 公里，污水管 74.34 公里。污水支连管 18.85 公里；管径均<600。雨水井（含雨水口）11223 座。污水井 8571 座。排水口 39 个。小型地下雨水提升泵站 2 座，小型地下污水泵站 1 座。

(三) 工作内容（每年）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设施量	工作量	养护频次	备注
一	管网养护					
1	主管总长	米	167976.336			
	1.1 小型主管	米	167976.336	391007.943	每年 4 次	
	1.2 中型主管	米	-	-	-	
	1.3 大型主管	米	-	-	-	
2	支连管	米	18854	37708	每年 2 次	
3	雨水井	座	11223	44892	每年 4 次	
4	污水井	座	8571	25713	每年 3 次	
5	排放口	处	39	39	每年 1 次	
二	小型泵站养护					
1	地埋式泵站日常运行及维护	座	3	6	每年 2 次	
三	防汛应急抢险					
1	泵车及应急支援	次	服从全镇统一调度			

备注：1、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划片明确的四至范围排水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具体养护路段、设施量以业主单位提供的为准。

1. 管道设施养护防汛应急抢险（1）工作内容：

①管道养护：雨水管道养护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且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水管道养护疏通；污水管道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接户管、支连管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

雨水井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4 次；雨水口养护频次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排放口养护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②防汛应急抢险：包括防汛设备（含泵车）保养和应急支援。其中，防汛设备（含泵车）分别于汛前和汛后各完成至少 1 次保养；合同期内防汛应急支援任务应随叫随到。

2.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网格、热线工单处置，根据业主单位工作实际，开展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和井盖病害处置，具体应急维修和处置对象类型见下表：

序号	维修/处置内容	单位
1	主管维修（应急）	米
2	支连管维修	米
3	检查井井框更换	个
4	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5	检查井盖更换（钢纤维）	个
6	雨水口井框更换	个
7	雨水口盖板（钢纤维）	个
8	雨水口雨算维修（新型）	个
9	雨水口雨算维修（老式）	个
10	截污挂篮篮子更换	个
11	井体下沉维修	套

三、相关要求

（一）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CCTV 类），管道中级工或中级下水道养护工 10 人及以上，具备防汛排水泵总排水流量达到 1000m³/h 以上，备有防汛特种车辆的专职驾驶员（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2.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接业主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半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二）设施设备要求

1. 车辆要求：养护队伍在养护范围内至少保证冲水车（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2 部及以上、绞车 4 部及以上、通沟污泥运输车（含卡车）2 部及以上（其中 1 部必须是专用通沟污泥运输车），通沟污泥车根据管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定位装置，可在线查询轨迹。（车辆必须为企业自有，提供行驶证或发票和购买合同）

2. 检测设备要求：硫化氢测试仪 2 台及以上、CCTV 检测仪 1 台及以上、窥无忧 1 台及以上，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作业资质。（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

3. 防汛设备要求：各种口径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非闭水试验使用的气囊）不少于 20 套，防汛沙袋不少于 1000 个，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施设备须进行统一保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挪用，并服从全镇统一调配。

（三）养护巡查要求

1. 管道养护机械化疏通率不得低于 95%。
2. 管道、支连管、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的保养率不得低于行业规定要求。
3. 每月月底前，须报送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所有材料均须书面盖章。
4. 做好养护范围雨水设施巡视检查，管道、检查井外部、雨水口外部的巡视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和雨水口内部的检查半年不少于 1 次，可结合养护工作同步实施。如发现雨水设施缺损现象，应立即组织修复；如发现在建项目周边涉及市政雨水设施的，应督促其做好管线交底和管线保护，同时对于建设工地及周边应增加巡视频率，巡视内容和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执行；如发现违规排放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取证后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5. 做好养护范围检查井和雨水口开井作业，频次不少于半年 1 次，所有开井均须留下照片，并按道路整理归档。
6. 巡查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必须穿反光专用衣服，使用巡查专用车辆。
7. 养护巡查人员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将信息同步共享给业主单位。
8. 有计划对养护范围内的无井深、无下游管、检查井掩埋缺失等管道问题通过专业检测设备进行视频记录、测绘并

及时上报管理单位，消除管理盲区。

10. 对辖区内管网设施巡视巡查，及时发现雨污混接、私自接管、水质异常、淤积严重、破坏设施等情况，应及时取证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上报，并配合业主单位对涉及排水用户进行督促整改。

（四）防汛抢险要求

1. 按照排水行业和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业主单位调度，调用防汛设施设备进行防汛排涝工作；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完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接受应急抢险指令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投入抢险。

2. 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中标单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如遇积水，按照量放水要求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量放水工作；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及以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集中值班，协助开展抢险任务。

3. 做好道路积水街面巡视、影像资料收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汛期，使用车辆进行巡查的，不另行计费。

4. 参与业主组织的防汛应急演练（含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通讯费等），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

5. 防汛应急抢险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发票等相关凭证；片区内防汛值班不另外计算防汛台班费用，街镇面上支援的，防汛台班费用须提供值班人员上下班考勤记录，以及防汛台班费发放到人的佐证材料，防汛台班费用不得高于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不予结算。

（五）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要求

1. 支连管、积水点、检查井等应急维修以及网格、热线、井盖病害处置内容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按照上海市水务（排水）热线工作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处理雨水排水有关诉求，在接到排水报修、积水问题或巡视人员发现问题后，应按照规定处理时限要求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3. 发现井盖丢失、损坏和移位的，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置；排水井盖不平或松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遇特殊情况或极端天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先做好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情况，申请调整办理时限。中标单位须按照新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4. 盖框差 15-30 毫米的，加装橡胶垫圈并用钢钉固定；盖框差大于 30 毫米的，更换井盖；存在路框差且大于 5 毫米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对于非标的病害井盖的，更换为防沉降检查井，路面修复推荐采用柔性沥青；存在井盖破损的，更换井盖；新建检查井盖框差应小于 5 毫米，井盖病害整治的工作量，不重复计入防沉降井盖改造。

（八）其他要求

1. 养护作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等应当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2020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094 号）执行。

2. 配件充足入库，按需采购、储备、补充各型号进出水管、接头、防汛沙袋、防沉降雨水检查井和橡胶圈及相应配件，按照片区设施量 1%的比例作为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重大灾害天气一事一议，另行结算）。

五、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养护款根据考核情况按每季度拨付 20%，剩余 20%由第三方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后支付。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五、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2、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4、交通组织：完善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

5、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报价汇总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 （8）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 养护作业方案；

(5) 运行管理方案；

(6) 安全文明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应急保障方案；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的思路。根据响应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13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4）
				对待养护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4），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9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3），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1	主观分	供应商拟配置人员的合理性（0-2）
				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
				专业配置的符合性（0-2）；
			客观分	团队成员职责是否明确，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交通组织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6	主观分	养护维修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7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3），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0-3）。
养护设备、车辆配置	养护设备、车辆配置	5	主观分	设备车辆种类、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要求（提供所配备的车辆、设备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7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3）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的得2分。
				投标单位具有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类）的得2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服务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2、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推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城镇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排水管渠设施的完好和安全稳定运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确定的养护范围签订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第二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附设施量清单
- 3、 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7、《赵巷镇市政管网日常养护采购需求》
- 8、有关城镇排水管渠维护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定额文件等。
- 9、乙方有关项目人员清单（包括并不限于身份信息、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等）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青浦区赵巷镇金葫芦小区、水产新村等区域。

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日常养护量

单位：
米

小区 编号	污水总管 Φ 300	雨水总管 Φ 500- Φ 300	污水支 管 Φ 225	雨水支 管 Φ 225	污 水 井	雨 水 井	雨水 排放 口
一区	553	670	4410	3234	392	490	4
二区	384	465	3060	2244	272	340	3
三区	536	649	4275	3135	380	475	3
四区	572	468	7380	5412	656	820	3
五区	440	386	5040	3696	448	560	2
六区	473	411	4050	2970	360	450	3
七区	573	837	8235	6039	732	915	0
八区	1081	934	8010	5874	712	890	0
九区	357	342	2835	2079	252	315	1
十区	484	364	3825	2805	340	425	3
十一 区	1008	1685	11475	8415	102 0	127 5	5
十二 区	480	759	7470	5478	664	830	3
十三 区	205	234	2925	2046	260	325	0
十四 区	688	126	5535	4059	127	615	0
十五 区	931	593	7965	5841	708	885	4

十六 区	168	370	7920	5808	704	880	2
水产 新村	285	1497	2015	396	264	396	3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已现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主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2、养护内容：本项目为项目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渠道）和检查井、雨水进水井等附属设施的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城镇排水管渠及附属设施日常巡视；
- 2) 检查井、雨水进水井内部检查；
- 3) 排水管渠疏通，包括主管、接户管和连管疏通；
- 4) 检查井、雨水口清捞；
- 5) 污泥运输和处置；
- 6)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
- 7) 井盖、井座维修调换；
- 8) 泵站日常养护和管理；
- 9) 排查雨污混接点；
- 10)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
- 11) 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 12) 修理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等设施。

第四条 养护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养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内容和数量，合同款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养护款项拨付办法为：养护款根据考核情况按每季度拨付 20%，剩余 20% 由第三方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后支付。

第六条 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5～89 分的为优良；80～84 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原则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付款；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扣除 10% 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除 20% 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 30% 季

度经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分管条线副镇长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第七条 养护工作量

1、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八条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管渠巡视

1. 1. 1 排水管渠巡视对象应包括：管渠、检查井、雨水进水井。

1. 1. 2 管渠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 盖、雨水进水井盖是否缺失；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1. 1. 3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错误；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1. 1. 4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 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1. 1. 5 雨水进水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进水井盖是否丢失或破损；雨水进水井框是否破损；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雨水进水井孔眼是否堵塞；雨水进水井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是否散发异味。

1. 1. 6 雨水进水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进水井铰、链条是否损坏；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是否存在积泥或杂

物；是否存在积水；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1.1.7 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和报告：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抽水、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1.2 管渠养护

1.2.1 排水管渠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管渠的清淤、疏通；检查井和雨水进水井的清捞；井盖及雨水进水井盖更换；排放口的清淤。

1.2.2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进水井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管渠、检查井和雨水进水井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1.2.3 检查井井盖和雨水进水井盖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检查井井盖和雨水进水井盖应具备防盗功能，或采用混凝土、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 的规定；雨水进水井盖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管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1.2.4 当巡视发现井盖和雨水管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6h 内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管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恢复。

1.2.5 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2.6 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

1.2.7 盖板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盖板应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净空高度的 1/5；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1.3 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管渠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应防止污泥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1.4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暴雨、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应安排队伍职守，黄色及以上应安排队伍进行巡视，当发生道路积水时应及时进行量放水和应急排

水。

1.5 结合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工作，进一步排查雨污混接点，及时将排查情况上报甲方。

1.6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应按照热线处置要求及时处置。

1.7 乙方的养护质量，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公共排水设施管理 标准（试行）》（沪排管〔2018〕63号）、《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检查评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养护检查和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随机或定期检查，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2.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照《赵巷镇金葫芦小区雨污水管网招标方案》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有巡视记录、养护工作量（保养率）、机械化率、养护质量（计划内）检查成绩、养护要求（随机）检查成绩、热线处置、应急抢险、量放水等。

第九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2、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设施状况的各项技术指标，以便对设施的具体情况进行正确及时的分析和评估。

4、按照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

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养护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对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第十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2、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3、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窖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 2 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 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针对防汛重点区域（如：下立交），尤其是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4、 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5、 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6、 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7、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8、 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9、 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配合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 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2、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排水管道养护单位上报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文明施工要求

乙方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

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乙方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 次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

5、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养护作业。未完成的年度考核费用将被扣除。

第十五条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六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

因，并上报建设单位。除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外，其余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七条：产权为建设单位或部分产权为建设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置。

第十八条：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服务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

第十九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在合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养护标准而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第二十五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